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1年度竹北小字第283號

原告 宏禧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怡倩

被告 楊榮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為原告聘僱之司機，於民國109年10月16日駕駛原告所有之貨車，在北宜公路回程途中不慎自撞山壁，造成原告所有之貨車受損，兩造於109年11月9日簽署賠償協議書，被告願賠償原告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給付方式係由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中扣抵，109年11月5日扣抵4萬元，自109年12月5日起每月2萬元，直至扣完30萬元為止，若被告提前離職，被告願以現金支付剩餘之金額。惟被告於110年8月離職，當時30萬元尚未從每月薪資中扣抵完畢，尚餘6萬2千元，被告亦未以現金賠償，爰依兩造之賠償協議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4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賠償協議書為
05 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
06 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
07 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所簽賠償協
08 議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6萬2千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09 達翌日（即111年5月28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10 算之利息，於法洵屬有據。

11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12 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
13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15 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17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李珮瑜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
20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
21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鄧雪怡

24 附錄：

2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6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7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3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- 01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-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